

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4·24”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和相关涉事人员情况	2
（二）事故涉及单位	3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七）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应急救援情况	12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三）善后处置情况	13
（四）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13
（二）直接原因分析	14
（三）间接原因分析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事故单位	14
（二）相关单位	15
（三）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6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7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7
（五）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重视新兴业态，补齐管理短板	21
（二）压实驾培责任，严格培训监管	21
（三）规范考场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21
（四）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22

2025年4月24日18时55分许，在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的适应性训练中，学员周亮胜单独驾驶粤V5009学教练车失控冲出场内道路，碰撞位于路旁绿化草坪上的学员刘梅梅，导致学员受伤、车辆损坏，事故造成1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4月28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4·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后因人员变动，于2025年7月24日对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调整（普府办函〔2025〕44号），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交通警察大队和云落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普宁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4·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学员驾驶操作不当、教练员未随车指导、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相关涉事人员情况

1.粤 V5009 学教练车¹，大众汽车牌，所有人：揭西县嘉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西嘉泰驾培公司），注册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建有车辆技术档案，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等在保险期内。近三年未有交通违法记录。

2.涉事学员周亮胜²，男，61 岁，单独驾驶粤 V5009 学教练车，惠来县兴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来兴旺驾培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报名参加初次申领 C2 准驾车型的驾驶培训，培训学时进度：第一部分 100%，第二部分 100%，第三部分 100%，第四部分 0%。其中科目二完成学时 24 小时 4 分钟（包括 12 小时实操学时），符合科目二报考标准。第二次约考科目二。

3.涉事教练员钟焕立³，男，33 岁，惠来兴旺驾培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学员周亮胜的教练员，驾驶证准驾车型 C1E，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惠来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实操教练员备案。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2 条已处理，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未有满分记录情况。2024 年 5 月 6 日与惠来兴旺驾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基本工资

¹ 粤 V5009 学教练车，所有人：揭西县嘉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竹园内村钱坑中学分校校区教学楼东栋一层，使用性质：教练，品牌型号：大众汽车牌 SVW71512BF，车辆识别代号 LSVN64BR2MN011434，发动机号码 368539，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整备质量 1155kg，总质量 1615kg，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发证机关：广东省揭阳市交通警察支队。

² 周亮胜，男，61 岁，湖南道县人，系事故车辆驾驶人。

³ 钟焕立，男，33 岁，广东惠来县人。

1800 元/月，绩效工资与学员培训量挂钩，未参加工伤保险⁴和缴纳保险费。

4.学员刘梅梅⁵，女，32 岁，事故中死亡，揭阳市宏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宏润驾培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报名参加初次申领 C1 准驾车型的驾驶培训，培训学时进度：第一部分 100%，第二部分 100%，第三部分 92%，第四部分 82%。其中科目二完成学时 16 小时 20 分钟（包括 12 小时实操学时），符合科目二报考标准。第一次约考科目二。

5.教练员梁金有⁶，男，28 岁，揭阳宏润驾培公司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学员刘梅梅的教练员，驾驶证准驾车型 C1E，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实操教练员备案。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7 条已处理，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未有满分记录情况。2023 年 12 月 30 日与揭阳宏润驾培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和挂靠协议，约定工资标准按招收的学员提成组成，未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

（二）事故涉及单位

1.惠来兴旺驾培公司⁷，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陈裕鑫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⁵ 刘梅梅，女，32 岁，贵州三穗人，系死者。

⁶ 梁金有，男，28 岁，江西会昌人，

⁷ 惠来兴旺驾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陈裕鑫，住所：惠来县华湖镇坪田新村虎头山右侧 10 米处外铺面（自主申报）。登记机关：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⁸ 陈裕鑫，男，41 岁，广东普宁人。

⁹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08804 号，许可经营范围：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E）。主要负责人陈裕鸿¹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马海东¹¹。现有备案教练车 32 辆，员工 42 人（含教练员 36 人）。

2.揭西嘉泰驾培公司¹²，注册资本 40 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林喜泳¹³。《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220001，许可经营范围：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主要负责人林喜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锦武¹⁴，现有备案教练车 20 辆，员工 22 人（含教练员 22 人）。

3.揭阳宏润驾培公司¹⁵，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平波¹⁶，《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01002，许可经营范围：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C2、D、E）。主要负责人陈平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吴匡伦¹⁷，现有备案教练车 41 辆，员工 69 人

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08804 号，业户名称：惠来县兴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地址：惠来县惠城镇东北路 4 号铺面，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发证机关：惠来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¹⁰ 陈裕鸿，男，32 岁，广东普宁人。惠来兴旺驾培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¹¹ 马海东，男，34 岁，广东普宁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¹² 揭西嘉泰驾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林喜泳，住所：广东省揭西县钱塘镇长三水村石牙山旁 s100 县道边 1 号（自主申报）。登记机关：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¹³ 林喜泳，男，46 岁，广东揭西人。揭西嘉泰驾培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¹⁴ 李锦武，男，52 岁，广东揭西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¹⁵ 揭阳宏润驾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陈平波，住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办事处西陈村村公所西侧。登记机关：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¹⁶ 陈平波，男，56 岁，广东揭西人。揭阳宏润驾培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¹⁷ 吴匡伦，男，29 岁，广东榕城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含教练员 67 人）。

4.普宁市永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¹⁸（以下简称：普宁永定驾培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黄永定¹⁹。《广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备案编号：4452810003。经营范围：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2、A3、B1、B2、C1、C2、C3、C4、D、E、F、M、N、F）。主要负责人温俊强²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鹏²¹，现有备案教练车 85 辆，员工 116 人（含教练员 90 人），

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云落训练场，编号：4452812113781，地址：广东省普宁市云落镇乌鸦仔。

该场地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验收，取得揭阳市交通局普宁机动车驾驶人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资格，属政府购买项目，训练场总面积 8100 平方米，场地长 135 米，宽 60 米。设置倒车入库项目（6 条车道）、侧方停车项目（6 条车道）、曲线行驶项目（3 条车道）、直角转弯项目（3 条车道）和坡道定点项目（3 条车道），场地内布置有办公、教学与服务设施区域。依照公安部规定²²，普宁永定驾培公司实行考场开放，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熟悉环境，或者由教练员带领考生

¹⁸ 普宁永定驾培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黄永定，住所：普宁市梅林镇小田园，登记机关：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¹⁹ 黄永定，男，61 岁，广东普宁人。

²⁰ 温俊强，男，34 岁，广东惠来人。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²¹ 陈鹏，男，37 岁，湖南湘潭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²²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 号）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车辆管理所应当实行考场开放，公布考场布局、考试路线、考试流程，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允许考生进入考场免费训练一次。

进行适应性训练。事故发生在考生进行科目二适应性训练培训过程中。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驾驶人周亮胜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结果均为阴性。

2.死者刘梅梅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²³。

3.粤 V5009 学号小型轿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1.8km/h²⁴。

4.粤 V5009 学号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系、行驶系等系统事故前未见异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有关规定²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4 日 16 时许，教练钟焕立带领周亮胜等 7 名学员到达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云落训练场内进行科目二适应性训练，因本次适应性训练需要 3 台教练车，钟焕立通过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人员陈彦旭²⁶，向同在场内的揭西嘉泰驾培公司林喜泳租借粤 V5009 学教练车，三方约定租车费用 200 元/小时，但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²⁷。

²³ 广东省普宁市司法鉴定中心，4 月 24 日受理，4 月 30 日出具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94 号鉴定书。

²⁴ 广东华民司法鉴定所，4 月 27 日委托，4 月 30 日出具华民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758 号鉴定书。

²⁵ 广东华民司法鉴定所，4 月 27 日委托，4 月 30 日出具华民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747 号鉴定书。

²⁶ 陈彦旭，男，29 岁，广东普宁人。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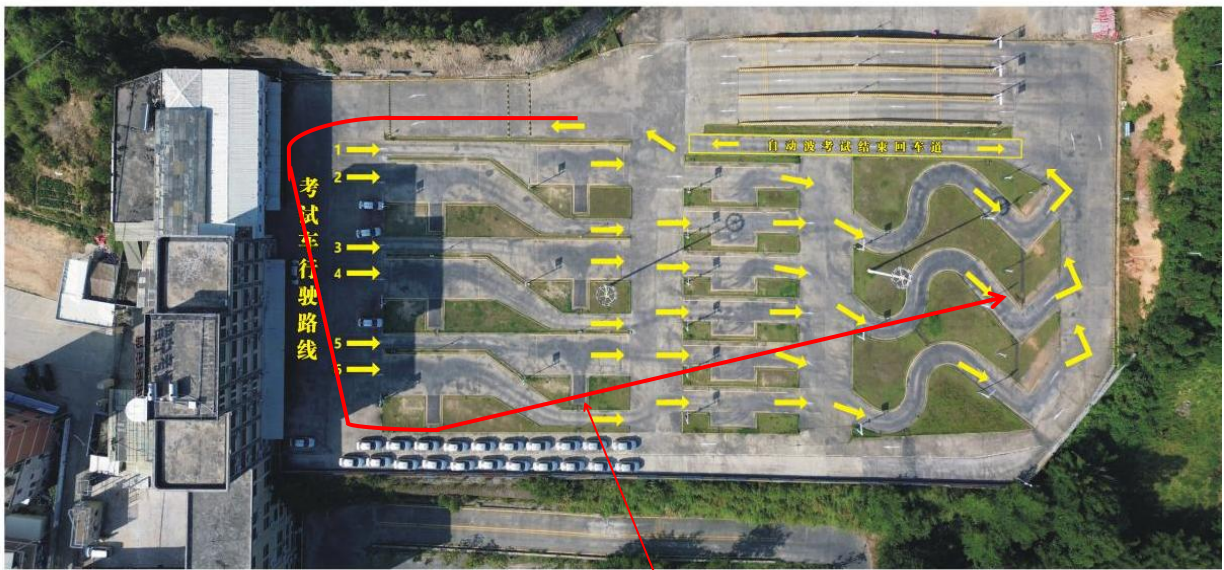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车辆行进路径

17 时许，钟焕立依次安排钟浩泽、卢淑慧、周亮胜等使用粤 V5009 学教练车进行 C2 科目二适应性训练，钟焕立均未全程随车指导。在 3 名学员均练习一次后，17 时 50 分许，周亮胜第二次单独开车练习，将粤 V5009 学教练车开至坡道定点项目的下坡路段时，车辆出现失控未减速状况，依次通过训练场出入口前路段、倒车入库项目北侧路段、驶上倒车入库项目西侧绿化草地，再通过侧方停车项目 5 号车道、驶上侧方停车项目 5 号车道北侧绿化草地，撞到草地内的刘梅梅，将刘梅梅撞飞至曲线行驶项目 2 号线入口处，粤 V5009 学教练车继续前行，碰撞曲线行驶项目 2 号线路面的粤 V8902 学教练车，最后停在直角转弯项目 2 号线入口处的路面中间。车辆失控状况下，周亮胜单独驾车绕着考场开了大半圈约 240 米，此时教练钟焕立位于训练场出入口处，未随车指导。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324 国道普宁云落镇路段西侧的云落训练场

内的科目二场地。场地内自东向西分别布置：穿过办公楼南侧第一层的训练场出入口、倒车入库、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以及西南侧的坡道定点等 5 个项目区域，各项目车道路侧均为绿化草地。在直角转弯项目 2 号线入口处的车道中间停放有一辆挂牌为粤 V5009 学的教练车，该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车头损坏严重，铁皮脱落，发动机舱盖变形，左前轮胎破裂变形，驾驶位车门及左后车门均可见有划擦痕，副驾驶门框下方及底盘横梁凹陷变形，车头西侧地面上有散落的仪器，仪器上有电线连接至车内；车内方向盘安全气囊及副驾驶前安全气囊均呈弹出状，副驾驶前挡风玻璃破裂，车尾地面上有一块塑料碎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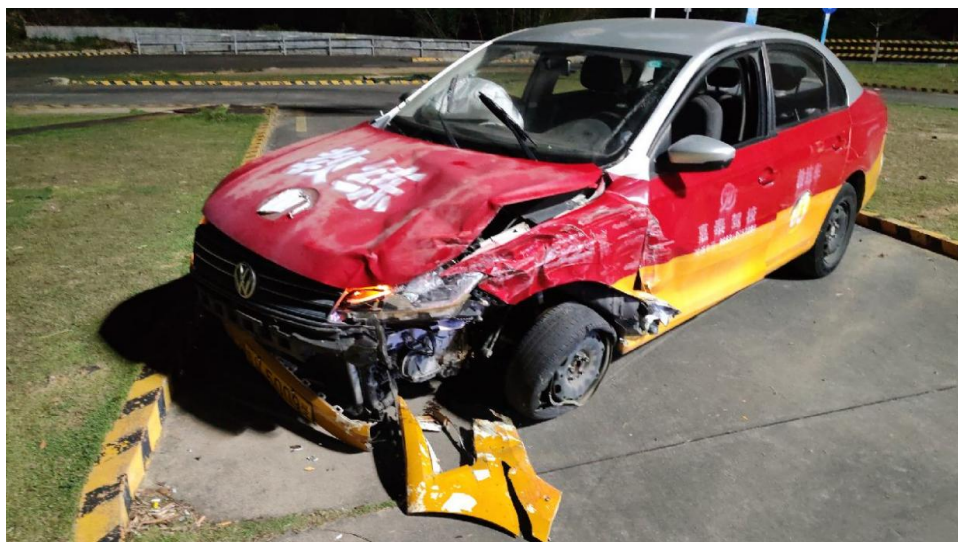


图 2 发生事故的粤 V5009 教练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²⁸等规定，事故造成 1 人

²⁸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2.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2.2 善后处理费用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

死亡。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粤高法〔2023〕105号）计算一次性工亡110万元（包含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工亡补助金等一切后续费用）。

（七）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惠来县交通运输局。辖区内现有小汽车驾培机构9家，每年实施全覆盖检查。

2023年，备案新增0家、注销0家、变更1家；现场检查15家次，整改问题隐患59个，约谈5家次，责令停止招生0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对比训练里程、时长和学员打卡数据，对平台异常数据及时核查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5家次；年度诚信评价AAA级8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8宗，罚款0.8万元。

2024年至2025年4月份，备案新增0家、注销0家、变更2家；现场检查21家次，整改问题隐患70个，约谈3家次，责令停止招生0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核查异常数据并及时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0家次；年度诚信评价AAA级2家；AA级7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1宗，罚款0.1万元。

2023年至2025年4月24日，对惠来兴旺驾培公司共检查3次，整改问题隐患8个，未有处罚。

2.揭西县交通运输局。辖区内现有小汽车驾培机构7家，每

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1.3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3.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3.2 工作损失价值 3.3 资源损失价值 3.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3.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3.6 其他损失费用。

年实施全覆盖检查。

2023 年，备案新增 0 家、注销 0 家、变更 2 家；现场检查 19 家次，整改问题隐患 34 个，约谈 1 家次，责令停止招生 2 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对比训练里程、时长和学员打卡数据，对平台异常数据及时核查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 0 家次；年度诚信评价 AAA 级 6 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 5 宗，罚款 0.5 万元。

2024 年至 2025 年 4 月份，备案新增 0 家、注销 0 家、变更 1 家；现场检查 15 家次，整改问题隐患 15 个，约谈 3 家次，责令停止招生 0 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核查异常数据并及时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 0 家次；年度诚信评价 AAAA 级 5 家，AAA 级 2 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 6 宗，罚款 0.6 万元。

2023 年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揭西嘉泰驾培公司共检查 2 次，整改问题隐患 5 个，未有处罚。

3.普宁市交通运输局。辖区内现有小汽车驾培机构 22 家，每年实施全覆盖检查。

2023 年，备案新增 2 家（其中许可转备案 2 家）；现场检查 44 家次，整改问题隐患 32 个，约谈 5 家次，责令暂停招生 2 家次；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对比训练里程、时长和学员打卡数据，对平台异常数据及时核查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 2 家次；2023 年度诚信评价参评 21 家，其中 AAA 级 6 家，AA 级 15 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 11 宗，罚款 1.1 万元。

2024 年至 2025 年 4 月份，备案新增 6 家（其中许可到期转

备案4家）、变更1家；现场检查47家次，整改问题隐患63个，约谈1家次，责令暂停招生4家次；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核查异常数据并及时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1家次；2024年度诚信评价参评20家，其中AAA级18家，AA级2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15宗，罚款1.5万元。

2023年至2025年4月24日，对普宁永定公司共检查2次，整改问题隐患5个，查处1宗，罚款0.1万元。

4.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因榕城区未设立交通运输局由市局直管，现有小汽车驾培机构7家。每年对榕城区内的驾培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

2023年，备案新增0家、注销0家、变更2家；现场检查8家次，整改问题隐患35个，约谈0家次，责令停止招生0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对比训练里程、时长和学员打卡数据，对平台异常数据及时核查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6家次；年度诚信评价AAAA级3家，AAA级4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47宗，罚款4.7万元。

2024年至2025年4月份，备案新增1家、注销1家、变更3家；现场检查10家次，整改问题隐患51个，约谈5家次，责令停止招生0家；依托“广东省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实时核查异常数据并及时提醒，作出警告并限期整改7家次；年度诚信评价AAAA级2家，AAA级5家；查处驾培机构案件47宗，罚款4.7万元。

2023年至2025年4月24日，对揭阳宏润驾培公司共检查4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15个，未有实施罚款。

5.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揭阳现有桂岭和普宁两个机动车驾驶人小型汽车全科目社会化考场，普宁考场于 2023 年 7 月通过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验收，桂岭考场于 2024 年 5 月通过验收；揭阳市交警支队车管所依法实行考场开放，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具备条件的允许考生进入考场免费训练。2023-2025 年合同期间，安排 1 名警员常驻考场，考试期间安排多名警员负责监考，建立考试工作台账；期间，省级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2 次，市级检查 12 次，业务座谈交流 27 场次，排查整改指示标识不清、车辆损坏、隔离带破损、信号异常、系统故障等问题 125 个。普宁考场 55 辆考试车均检验合格，按规定投保和配备考试设备，未发现利用考试车辆、考试系统用于驾驶训练的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19 时 0 分 46 秒，普宁市医疗急救中心接群众报称云落普宁考场撞到人，请求尽快派人到场。

19 时 3 分 14 秒，普宁华侨医院救护车驶向现场。

19 时 7 分 41 秒，普宁市医疗急救中心接华侨医院工作人员反映病人情况严重，需就近派车。

19 时 8 分 50 秒，普宁市医疗急救中心改派梅林镇中心卫生院前往救治。

19 时 19 分 26 秒，群众报揭阳 110 指挥中心，称有学员在普宁考场驾驶教练车（粤 V5009 学）撞到行走的学员，被撞学

员可能有危险，已通知 120。

19 时 34 分 0 秒，梅林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现场确认刘梅梅当场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19 时 19 分 26 秒，云落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22 时 55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3 时 27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镇、村干部协调，黄永定和死者家属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刘梅梅善后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谅解书及和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钟焕立和普宁永定驾培公司积极履行现场救援职责，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云落镇人民政府、公安和应急等部门高度重视，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黄永定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普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普宁公交认字〔2025〕第 4212 号）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周亮胜驾驶机动车在场地内行驶，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且发生情况后采取措施失当，其教练员钟焕立在学员训练驾驶

时未随车指导，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未发现行人刘梅梅有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学员周亮胜在进行考前适应性训练中，违规²⁹单独驾驶粤 V5009 学教练车，因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在失控状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失当，造成车辆冲出场内道路，碰撞位于路旁绿化草坪上的学员刘梅梅，导致学员刘梅梅受伤死亡、车辆损坏。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教练员未随车指导。教练员钟焕立在执教过程中，未全过程落实随车指导规范，让学员单独驾驶。

2.考前适应性训练管理不到位。驾培机构未将学员自愿性考前适应性训练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监督教练员全过程落实随车指导，对教练员带领学员外出考前适应性训练的收费失管。具备资质的驾培机构之间租用教练车，出租方未约定承租方按规定使用教练车。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惠来兴旺驾培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考前适应性训练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倒车入库、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坡道定点等驾培项目的随车指导执教规范，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

²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遵守以下执教规范：……（五）培训学员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指导，不得让学员单独驾驶：……

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³⁰，教练员未参加工伤保险³¹和缴纳保险费，派出本单位教练车、教练员陪同学员到普宁进行考前适应性训练，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³²教练员钟焕立未在执教全过程中随车指导、学员周亮胜单独驾驶等事故隐患。

（二）相关单位

1.揭西嘉泰驾培公司，向具备资质的惠来兴旺驾培公司出租教练车，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³³，未督促教练员钟焕立按规定使用教练车，安装的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在出租期间未保持有效运行³⁴，教练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未建立考前适应性训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

2.普宁永定驾培公司，属下的云落训练场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同时，经公安交警部门验收取得社会化考场资质，依规实行考场开放，允许考生在考前进入考场训练。但未在教练车的发车点配备专门管理人员，督促教练员陪学员随车指导，未

³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³⁴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条 下列机动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完好、有效运行：（一）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设

能督促刘梅梅在完成适应性训练后及时撤离训练场地，未能督促陈彦旭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3.揭阳宏润驾培公司，梁金有为挂靠教练员，教练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未建立考前适应性训练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关监管部门

1.惠来县交通运输局。2024 年至 2025 年 4 月份，查处驾培机构案件 1 宗，对惠来兴旺驾培公司没有处罚记录，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教练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等情况。存在对驾培机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力度不足。

2.揭西县交通运输局。2024 年至 2025 年 4 月份，查处驾培机构案件 6 宗，对揭西嘉泰驾培公司没有处罚记录，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教练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保险费等情况。存在对驾培机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力度不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梅梅，在完成适应性训练后未及时撤离训练场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周亮胜，违规单独驾驶粤 V5009 学教练车，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事后采取措施失当，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普宁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问题已移交属地纪委监委，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属地纪委监委提出。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惠来兴旺驾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⁵给予行政处罚。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督促该公司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2.陈裕鸿，惠来兴旺驾培公司主要负责人³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³⁷，未及时消除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⁸给予行政处罚。

3.马海东，惠来兴旺驾培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³⁹，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⁴⁰给予行政处罚。

4.钟焕立，惠来兴旺驾培公司教练员，负责带领学员到普宁进行考前适应性训练，未正确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⁴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⁴²给予批评教育和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5.揭西嘉泰驾培公司，向具备资质的惠来兴旺驾培公司出租教练车，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教练员钟焕立按规定使用教练车，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款⁴³给予行政处罚；安装的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在出租期间未保持有效运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学时、详细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由揭西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督促该公司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6.普宁永定驾培公司，其存在的主要问题，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安委办。

7.陈彦旭，普宁永定驾培公司员工，建议由普宁永定驾培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给予批评教育和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8.揭阳宏润驾培公司，其存在的主要问题，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及时函告普宁市政府。

9.梁金有，揭阳宏润驾培公司教练员，负责带领学员到普宁进行考前适应性训练，未能将刘梅梅在完成适应性训练后及时撤离训练场地，建议由揭阳宏润驾培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给予批评教育和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已按照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部署，履行了对驾培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职责，建议免于追责。

⁴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已按照上级公安交管部门部署,履行了对考场的安全监管指导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3.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已按照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部署,履行了对驾培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1)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允许考生在考试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考试环境或者免费训练一次的管理机制存在缺失,其原因是:公安交管部门依规实行考场开放,允许考生考前在考场进行适应性训练,旨在便民利民提高车考通过率,该训练行为属于驾驶培训,不在考试管理范围内;道路运输部门规定的驾培大纲(学时)不包含考生考前在考场进行适应性训练,属考生自选行为,不在驾培机构监管范围内;驾培公司未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该训练行为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因而对参与该训练行为的教练车、教练员、学员等缺失有效管理。

2.教练员执教全过程未能严格执行随车指导,出现让学员单独驾驶教练车的安全隐患;驾培公司在教育和督促教练员严格执行执教规范、如实告知学员的驾培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等方面存在漏洞。

3.未关注高龄驾培学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驾培公司及教练员对本事故肇事的61岁高龄学员及其科目二考试未通过的情况下,未能评估其身心状况,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再次驾培加强指导疏导,防范学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重视新兴业态，补齐管理短板

各方必须充分认识到，考前适应性训练作为满足考生需求的新兴服务形态，其安全监管至关重要。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高度重视其快速发展背后潜在的管理缺失与安全风险。必须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前瞻研究和系统谋划，积极推动厘清管理责任、完善标准规范，着力消除监管盲区，确保这一便民利民举措在法治和安全轨道上健康运行，有效防范化解可能引发的各类安全风险。

（二）压实驾培责任，严格培训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必须立即督导辖区驾培机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驾培机构将考前适应性训练纳入内部安全管理体系，严禁教练员脱岗。重点围绕资质审核、教练员管理、车辆技术状况及训练全过程监管等环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适应性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教练员的安全教育和执教规范督查，确保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都处于有效监管之下。

（三）规范考场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公安交管部门须强化对社会考场的监督管理，督促考场运营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考场运营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考场开放与适应性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要明确考场、驾培机构、学员在训练期间的安全责任关系，加强对进入考场的外来教练车、人员资格的核验与现场

秩序维护，对训练过程进行必要巡查监督，确保考场内训练活动安全、有序，杜绝失控漏管。

（四）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驾培机构应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培训质量与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考前适应性训练的组织流程、教练员职责和学员管理规定，加强训练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教练员随车指导制度，杜绝学员单独驾驶行为。二是强化教练员队伍管理和培训，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学规范和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考核，督促教练员如实告知学员训练风险，规范教学言行，提高培训针对性。三是加强对学员身心状况的关注，特别是对高龄、考试紧张屡次未过等学员，建立个性化辅导机制，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训练调整，完善培训记录和风险反馈流程，确保培训过程安全可控。

普宁云落驾驶人员训练场“4·24”

一般车辆伤害调查组